

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文化行政
科 目：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據我國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對於文化資產的類別，共區分為兩大類，在有形文化資產中共有 9 項，請說明「古蹟」、「歷史建築」、「紀念建築」、「聚落建築群」、「考古遺址」、「史蹟」及「文化景觀」等 7 項的內涵及其間的共通性與差別性。(25 分)
- 二、我國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24 條規定：「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，如因故毀損，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，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，依照原有形貌修復……」，請說明「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」的意義，並舉例說明如何對「文化資產價值」進行評估及其具體的內涵。(25 分)
- 三、法國巴黎聖母院於當地時間 2019 年 4 月發生大火，日本沖繩縣那霸市琉球王國古王宮首里城遺址亦於 2019 年 10 月發生大火，其對於文化資產的破壞均已經造成無可挽回的遺憾。我國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23 條明文規定：「古蹟於指定後，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」請說明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的主要內容，及如何避免類似情形的發生。(25 分)
- 四、國際上對文化資產之「真實性」(authenticity)與「完整性」(integrity)的重視性已超過半個世紀。請說明此二重要概念的具體內涵。(25 分)